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2018年末股本总数610,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派红利30,541,680.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0,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8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3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43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并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27,187,5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5,987,5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6名,分别为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BEGONIA GROUP LIMITED、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修信、周波。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将于2019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5,987,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7,187,5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BEGONIA GROUP LIMITED、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修信、周波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彤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43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	4.27	25,000,000	0
2	宋修信	10,000,000	1.71	10,000,000	0
3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	0.58	3,410,000	0
4	BEGONIA GROUP LIMITED	3,150,000	0.54	3,150,000	0
5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	0.49	2,870,000	0
6	周波	1,000,000	0.17	1,000,000	0
合计		45,430,000	7.75	45,43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467,500	-6,280,000	67,187,5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22,720,000	-28,150,000	394,5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7,187,500	-45,430,000	481,75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800,000	45,430,000	104,2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800,000	45,430,000	104,230,000
股份总额		585,987,500	0	585,987,5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3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63.00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发行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4,999,96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并购整合费用和现金对价的投资额共计116,466,228.04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置换金额
1	支付必控科技现金对价	108,313,428.04	108,313,428.04
2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8,152,800.00	6,686,534.96
合计		116,466,228.04	114,999,963.00

注:上表中"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不包括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和发行承销费10,000,000.00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064号)。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为31,638.35元(利息收入)。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1,89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89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股东山西信托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山西信托持有公司11,8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2、减持原因:调整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的需要。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1,8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10元/股。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山西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1、山西信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3年11月15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2、2018年5月31日至11月30日,山西金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山西金控《关于增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山西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3)。截至2019年6月1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3、山西信托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山西信托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61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陆卫明先生、罗斌先生、陈永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加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嘉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62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

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梅、张海云、吴金应

本次会议通告已于2019年6月14日发给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梅女士主持。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6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企管")拟转让所持有的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98.04%份额;交易对价为2.7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企管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基金98.04%份额(对应标的基金1.5亿元认缴出资额);交易对价为2.75亿元人民币。其中,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秀文昌")将以2.25亿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标的基金80.21%的份额;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招商")将以0.5亿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标的基金17.83%的份额。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拉夏企管转让标的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截止本董事会召开日,协议尚未签署完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转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032708734K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4、法定代表人:于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咨询等业务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拉夏企管100%股权

8、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咨询等业务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底,拉夏企管资产总额89,725.79万元,净资产86,806.44万元;2018年全年,拉夏企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89.55万元。

(二)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受让方之一,拟受让标的基金80.21%份额)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MA1RNTUD55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5栋

4、认缴出资额:250,2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景鹏)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参与设立及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及相关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8%份额;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9.94%份额

8、最近三年主要业务:苏秀文昌成立于2017年10月,自设立以来主营为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

9、苏秀文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底,苏秀文昌总资产13.47亿元,净资产13.26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净利润0.86亿元。

(三)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受让方之一,拟受让标的基金17.83%份额)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MA1R9UL75R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4、注册资本:1,001,1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清)

6、主营业务:非证券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等业务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1%份额;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89.9%份额。

8、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元禾招商成立于2017年10月,主要投资于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创业投资基金。

9、元禾招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底,元禾招商资产总额35.09亿元,净资产35.09亿元;2018年全年,元禾招商实现营业收入0.99亿元,净利润0.89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4%份额

1、标的基金名称: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4日

4、注册地点: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633)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业务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基金截止目前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4%	15,000
2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6%	300
3	合计:	/	100.00%	15,300

8、标的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77.95	26,690.95	39,687.57
净资产	22,029.94	24,183.60	33,995.63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1.75	4,674.72	13,064.91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5,225.25	3,528.78	10,448.53

标的基金2017年度及2018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标的基金业务运营情况

拉夏企管于2015年8月与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对拉夏企管出资与其他方共同组建标的基金的出资额、企业治理、业务经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拉夏企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认购标的基金98.04%份额。

(三)权属状况说明及其他

截止目前,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已同意放弃于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拉夏企管在标的基金拥有的合伙人权益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基金自成立以来,投资组合包括主要投资医药、消费、新能源等行业领域公司的基金,该转让定价反映了标的基金在投资期间的投资项目增值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份额及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基金1.5亿元认缴出资额以及对应标的基金合伙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合计2.75亿元人民币。其中,苏秀文昌以2.25亿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标的基金约1.2273亿元认缴出资额;元禾招商以0.5亿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标的基金约0.2727亿元认缴出资额。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将同时签订"新合伙协议"及"工商变更文件"。

2、转让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将各自转让价款的50%划转至拉夏企管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标的基金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该等工商变更登记的付款前提由受让方共同书面豁免之日(如更早)后,受让方在接到转让方出示付款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i)将共管账户内的首期转让价款及于共管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次性由共管账户划付至转让方付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ii)分别将各自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付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3)若因标的基金份额转让未完成,转让价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所有利息均归属于受让方所有,各受让方按照其各自被退回的转让价款的比例享有。

3、工商变更

转让方应敦促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应尽力配合在本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标的基金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各方同意届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签署简版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标的基金份额转让视为交割,受让方分别成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新合伙协议享有该等协议下的标的基金份额的所有权益,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5、违约责任

如苏秀文昌或元禾招商违约,该等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止,支付按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的违约金,由转让方享有;如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自违约之日起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止,向该受让方支付其对应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的违约金。无论如何,任何一方根据本款所承担的违约金不得超过转让价款(但就任一受让方而言,指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任一方已经根据下段文字或第6条受让方单方解除权、转让方单方解除权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再承担本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如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工商变更日,转让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等有代理权限之代理人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基金份额转让进行有损于受让方利益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基金份额转让进行磋商或接受任何报价,则转让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并由受让方依其股受让标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享有。

6、协议解除

(1)受让方的单方解除权。工商变更日前,如发生以下情形,任一受让方均可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效力同时及于另一受让方),转让方应同时按照各受让方各自承担的转让价款总额的10%分别向各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转让方未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地作出本协议项下任何的承诺与保证或未能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且对任一受让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让方书面提醒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虽改正但并不能恢复已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

(2)转让方的单方解除权。若任一受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如经转让方书面提醒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支付,转让方有权要求与该违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的10%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转让方未配合发出划款指令等转让方原因所致的情况除外。

(3)各方的解除权。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如果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除非届时受让方已经豁免尾款支付前提并支付尾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的第91日起,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该等解除由可归因于任一方原因造成的,该方还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若本协议解除,标的基金份额转让解除或自始不生效,新合伙协议同时解除,转让方仍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任何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款项(含任何期间利息)应全额退回各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但是对于受让方应该承担的违约金,经与受让方确认数额后,转让方有权在转让价款及利息中做等额扣除。

(5)各方同意,转让方与苏秀文昌之解除效力及于元禾招商,除非元禾招商同意受让苏秀文昌原本拟受让之标的基金份额;转让方与元禾招商之解除效力并不及于苏秀文昌,苏秀文昌仍为新合伙协议的一方,苏秀文昌有权利但无义务受让元禾招商原本拟受让之基金份额。

7、免责补偿、税费负担、争议解决、保密、协议生效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拟转让的标的基金份额遭受任何索赔、赔偿,或其价值受到任何减损,则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因转让方或任一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拟转让的标的基金份额转让未完成交割或交割后解除,该方应支付其他非违约方及其顾问为此项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咨询费)。其他情况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分别承担其各自发生的与标的基金份额转让相关的费用;其他税费亦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涉及的基金份额以及相应的合伙权益将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转让是基于资本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的,有助于改善公司内部资产结构,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董事会召开日,《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完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协议签署进展,并依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18年底,标的基金的账面净值为2.36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基于2018年12月31日止账面净值预计本次转让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约0.29亿元(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及税项后)的正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64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嘉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津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审核,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毛嘉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毛嘉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毛嘉农先生简历:

毛嘉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于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于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担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65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12亿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借款的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12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金额,并在12亿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拟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